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”)通知，能源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,700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%，减持后能源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85,786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3%。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14 年 11 月 24 日-2014 年 12 月 8 日	12.26	竞价交易	3,700,030	0.9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股	89,486,700	22.98	85,786,670	22.0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090,275	16.71	61,390,245	15.7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396,425	6.27	24,396,425	6.2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：

是 否

说明：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

2、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：

√是□否

3、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√是□否

4、本次减持股东能源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5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6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源集团减持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，无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能源集团《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8 日